

简 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2004年11月1日总第28期

专题聚焦

张思平副市长召开担保机构座谈会	2
担保中心赴广州参加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	2
担保中心举办中小企业担保服务高级研修班	3
担保中心参加第六届高交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	3
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4
担保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举行座谈	4
担保中心与盐田区合作有新进展	4
担保中心参加人行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座谈会	5
担保中心应邀参加各地担保论坛及培训班演讲活动	5

第一视线	6
------	---

观点与思考

中级阶段担保机构评审制度创新探讨	6
------------------	---

专业论坛

有关将特定财产抵押给银行的法律意见	8
-------------------	---

分部视窗

担保机构分支机构的建设与管理	9
----------------	---

合作与交流	9
-------	---

张思平副市长召开担保机构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去年召开的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2004年8月24日张思平副市长在对民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的融资难问题，邀请担保中心、高新投、中科智三家担保机构召开了座谈会，会上担保中心向张市长汇报了中心成立四年多来的运行情况，并就如何进一步扶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提出了建议。

张市长认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重点要抓住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应该帮助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让更多的民营企业得到扶持。张市长要求担保中心在今年即将召开的民营经济工作会上代表担保机构发言，拿出几条切实的措施，给予民营企业更多的支持。张市长还就进一步落实政府对担保机构的扶持政策做了明确的指示。

担保中心参加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

由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和广东省政府联合主办的“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于2004年10月18日-22日在广州花城会展中心举行。本次大会旨在为全国的中小企业搭建一个展示产品、寻找商机、投资贸易、技术合作的良好平台。全国近两千家企业参加了展会，其中深圳市组织了69家企业及上百人的采购商团参展。担保中心也参加了本次中博会，共接受了包括中小企业、兄弟担保机构、各省市中小企业管理机构、部分行业协会、新闻媒体近两百人次的咨询。

本次中博会还组织了各类型专业论坛，其中中小企业融资洽谈会是重要内容之一。担保中心叶主任应邀在论坛上做了题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作用与发展模式”的演讲。

担保中心举办中小企业担保服务高级研修班

今年初，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欧新黔在深圳考察期间提出：要设立全国担保机构的孵化器培训基地，以加强全国各地担保机构的学习和交流、进一步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提升担保机构整体运作水平、规范信用担保行业、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欧主任要求务必抓紧落实。

担保中心接受国家发改委中小司委托，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26 日，连续举办了两期中小企业担保服务高级研修班。来自全国 16 个省、市、自治区的 21 家担保机构共 30 名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研修班。国家发改委中小司有关领导专程前来讲解担保行业政策法规。

本次研修班以“贴近实践、贴近实务、贴近操作”为原则，以担保业务运作、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担保机构经营管理为核心展开研讨和实践，受到各地学员的广泛好评。

担保中心参加第六届高交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

2004 年 10 月 13 日，第六届高交会组委会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在会议展览中心 5 号馆多功能厅 C 厅举行，成交总金额 23.9 亿元人民币。

会上，担保中心与四家深圳市中小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安徽省

副省长文海英，深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许宗衡，科技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出席并见证了签约仪式。

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2004年9月9日，担保中心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就独立评审和风险共担等方面达成共识，结成合作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是国务院直属的政策性银行，成立于1994年，1999年深圳分行成立，与深圳市政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关系。双方将通过紧密合作，解决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瓶颈，支持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

担保中心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举行座谈

2004年10月29日下午，担保中心叶小杭主任一行四人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并同分行行长王晓燕等进行了工作座谈。叶主任通报了担保中心经营情况和双方合作以来的业务进展情况，王行长对中小企业担保融资中碰到的问题十分重视，在会上当即做了协调和部署，双方还就进一步推动合作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换了意见。

担保中心与盐田区合作有新进展

2004年9月16日，担保中心和深圳市盐田区科技局签订了新一轮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对以往两年的合作表示满意，并一致同意加大合作力度。

担保中心参加人行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座谈会

2004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召开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座谈会。会上传达了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并就“深圳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和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何规范担保机构的信贷担保业务市场及人民银行在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建设中如何发挥作用等问题”展开了讨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等担保机构的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担保中心应邀参加各地担保论坛及培训班演讲活动

2004年9月24日，担保中心应邀参加甘肃省中小企业银企洽谈会—中小企业融资研讨会，并就“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作了主体发言。

2004年9月24日，担保中心应邀参加“深圳中小企业银行培训月工程”，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议题作了专题讲解。

2004年10月13日，担保中心应邀参加第六届高交会“中小企业板块与多层次资本市场论坛”，并就“中小企业融资与信用担保”主题演讲。

2004年10月29-31日，江苏省中小企业局举办“江苏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培训班”。担保中心应邀就“担保项目及反担保措施的评估与管理”一题讲课，反响热烈。

担保中心积极参加对外交流活动，为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建设，提升担保机构运作水平贡献己力。

第一视线

央行调高存贷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并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和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均上调 0.27 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中长期上调幅度大于短期。（深圳商报）

深圳 37 家企业亮相中博会 首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简称中博会）在广州会展中心开幕，深圳有 37 家知名中小企业亮相中博会，参展产品多是最新产品，体现了深圳中小企业的风采。（深圳商报）

第 6 届高交会在深成功举办 2004 年 10 月 12 日-17 日第 6 届高交会在深圳举办，本届高交会是历届高交会规模最大的一次，共有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5 个代表团、62 家跨国公司参会，4041 家国内外参展商的 9674 个项目和 1882 家投资商参加。（www.chtf-expo.com）

深圳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新出台《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了培育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具体计划和目标：三年内，每年组织 200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普及培训期，10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推荐培育期，10 家以上企业进入上市辅导培育期。（深圳商报）

观点思考

中级阶段担保机构评审制度创新探讨

经过几年的初期发展，一些担保机构先后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中级阶段，主要矛盾已从如何规范操作转变为管理手段如何及时跟进规模化经营的需要。例如，随着担保项目数量逐渐增多，项目评审会的时间也逐渐延长，评审人员不得不打疲劳战，使评审项目的效率和质量均得不到有效提高，此恶性循环引发的后果将危及担保机构的生存与发展。

因此，为了适应日益扩大的贷款担保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评审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有必要采用科学系统的方法，建立严密高效的项目评审机制，使担保项目在评审阶段得到全方位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与风险监控。创新评审制度的基本思想是，强调事先控制，及时尽早地控制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突出岗位职能，充分发挥岗位作用；体现“四全”风险管理理念；实行“适度标准化”管理，即书面资料、操作流程规范化、标准化；以及提倡精干高效、监督制约的内控原则。

为此，依据担保业务评审申报程序实行评审委员会和部门评审小组二级评审制度，依据担保业务审核范围实行专业评审制度，例如小额评审小组、保函评审小组等，并将二级评审制度与专业评审制度相结合，来达到提高评审质量与效率的目的。

同时，为了真实、全面、动态地揭示担保项目的实际状况和风险程度，提高担保项目的真实可靠性，设立专审员岗位，由财务、法律、企业管理、科学技术等专业人士组成，为评审提供专业意见。为了体

现审保分离的风险控制理念，实行内部定期委任与外部不定期聘请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审、保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目的。

随着规模的扩大，担保机构的专业技能、人力资源及专业管理经验不断积累，在此基础上，对原先的生产模式进行革新、创新，将使其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挥，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

专业论坛

有关将特定财产抵押给银行的法律意见

担保机构一些担保项目需将房产或海关监管设备（以下称“特定财产”）抵押给银行的情况，银行往往不愿作为抵押权人，这是基于担保法第 28 条规定，既有物（特定财产）的担保又有保证人（担保中心）的担保，应先行使物的担保权后，才能向保证人追偿。但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38 条又规定，若担保（抵押）物为借款人（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所有的，银行可请求保证人（担保机构）或者物的担保即抵押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对这两个条文，实务中存在不同的理解，作为债权人，尤其是银行，理解为：无论抵押物是借款人本人提供的还是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均是应先行使物的担保（抵押）权后，才能向作为保证人的担保机构追偿。而有些则理解为，从逻辑关系及立法本意看，应分下列两种情形：一、若抵押物为借款人所有，银行须先行使物的担保权后，才能向保证人担保机构追偿；二、若抵押物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所有，银行既可请求保证人担保机构履行保证责任，又可向借款

人以外的第三人行使抵押权，而不受是否先履行物的抵押权所限。对此分别，法律并未作明确规定。

实务中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认为，银行选择请求保证人担保机构履行保证责任后，银行可对抵押物不作任何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有些认为，银行选择请求保证人担保机构履行保证责任后，则银行仍需积极处置抵押物，否则属怠于行使抵押权，并按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38 条第三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上述两种情形，担保机构应针对不同业务情形，与银行充分沟通，积极协商，达成共识。

分部视窗

担保机构分支机构的建设与管理

经过几年的初期发展，相当部分的担保机构初具规模，进入稳定发展期。其主要特点之一表现为建立各地分支机构。

担保中心第一个分支机构宝安分部成立于 2003 年，两年来，该分部积极拓展辖区内担保业务，为担保中心实现为中小企业“零距离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开端。

该分部通过和区内银行、区政府部门、各协会的联系宣传担保中心业务，了解区内企业情况。通过对宝安各镇经济特点信息、对接触项目上下游企业信息、对接触项目同行业信息的了解定向开发担保项目。

为了保证工作的高效有序，分部建立了一个包括项目信息记录

表、银行联络名录、联系银行、企业工作日程表的供部门人员共同阅读的“看板”，记录及指导日常市场开拓工作。

提出担保中心的担保业务流程信息化管理合理化建议与适时调整，理顺了与总部业务流程的衔接。采取定人定岗定职等管理手段，保障具体的担保业务衔接。定期召开部门会议，及时传达担保中心政策与信息，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总结问题、防微杜渐，使该分部的日常管理日趋完善。

合作交流

2004年9月2日，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一行三人到中心了解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以及内部机制情况。

2004年9月6日，南康市人民政府李世祖常务副市长一行四人到中心了解中心成立过程和业务发展状况。

2004年9月8日，湖南省浏阳市常务副市长颜梅林等一行来中心访问，了解担保中心的筹建过程和业务发展状况。

2004年9月23日，担保中心派员参加发改委中小司北京会议。

2004年9月，国家发改委在哈尔滨、南昌和昆明三地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培训班，担保中心应邀担任授课老师。

2004年10月14日，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建军总经理一行四人到中心了解业务开展和发展情况。

2004年10月14日，海南省商务厅规划财务处曾玉莲处长到中心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政府的服务措施和与银行的做法等。

2004年10月21日，重庆市渝北区中小企业局吴毅副局长一行四人到中心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2004年10月23日，中国企业联合会张彦宁常务副会长一行四人到中心考察，详细地了解了中心担保业务开展情况。

2004年10月25-26日，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两批七人到担保中心了解担保业务情况。

2004年10月28日，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洪建双副局长等四人到担保中心了解担保中心运作和与各区局的合作情况。

2004年10月28-30日，担保中心派员前往上海参加“2004中国担保论坛”。